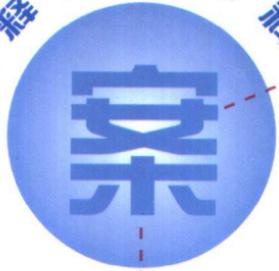


以案释法 小百科



yianshifaxiaobaike

公民法律程序问题



陈正云 孙明 / 编著



FALUXIANGDAO

以案释法小百科

公民法律程序问题法律向导

陈正云 孙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程序问题法律向导/陈正云、孙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以案释法小百科)
ISBN 7-5036-1981-3

I . 公… II . ①陈… ②孙… III . 诉讼程序
-中国-问答 IV . D925.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60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17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81-3/D · 1615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和理想，但同时又是一个广大公民参与的实践过程。在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的强弱、法律知识的多寡，直接影响到这一目标实现的迟早和难易程度。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国相继开展了“七五”、“八五”和“九五”普法工程。这一普法系列工程的实施，广泛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公民的法制观念。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社会漫长，不良因素积淀太多太重，缺乏法制传统，加上我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以及随着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出台的频率高、数量多，因此，实事求是地说，今日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法律知识、法律实践与依法治国的要求水平还相差甚远，人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仍亟需加强，尤其是广大经济发展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正是基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普及增加法律知识，服务依法治国这一出发点——我们参阅有关报刊、杂志和专家学者的论著，编写了《以案释法小百科》这套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一、全面性。本套丛书几乎涉及了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二、准确性。本套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是现行

有效的，并且紧跟立法进程和司法解释。三、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讲究实用。因此，选择解释的法律、法规大都是与广大公民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是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必需知晓、弄懂会用的法律、法规。四、通俗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采用选择典型常见的案例作为辅导，加上对案例涉及的法律、法规的选用进行评析，案例与评析相结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加明了、通俗、易懂。此外本套丛书的语言文字也非常平朴、简明。

本套丛书将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分类排列，易于阅读。全书共分6册，分别是《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经济生活法律向导》、《公民劳动保护法律向导》、《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和《公民法律程序问题法律向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定存诸多不足甚至舛误，也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如果本套丛书能使广大公民在学法、知法、用法、护法、守法等方面有所裨益，我们将深感欣慰和高兴。

最后，我们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 者

199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1. 不知是赃物而收购, 损失谁负	(1)
2. 能否要回取保候审的保证金	(1)
3. 公诉案件能否转化为自诉案件	(2)
4. 他为什么没有获准监外执行	(3)
5. 报案后司法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4)
6. 该项管辖异议是否成立	(5)
7.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已过申诉期可否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6)
8. 监视居住能否在行政拘留所执行	(7)
9. 何种情况下可得到法律援助	(8)
10. 非法指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无效	(9)
11. 达成协议后原告能否再行起诉	(10)
12. 复印件能否作为证据	(11)
13. 强行索债被罚款	(12)
14. 职能部门当办不办被起诉	(13)
15. 收条加个“零”, 还款又罚款	(15)
16. 此案为何不宜中止执行	(16)
17. 能否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	(17)
18. 持借条诉公堂, 主体不当被驳回	(19)
19. 我厂能否向法院申请执行	(20)
20. 法院的裁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1)
21. 为何偿付货款却被处罚	(22)
22. 无书面证据, 原告败诉	(23)

23. 军婚诉讼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25)
24. 专利权如何被撤销.....	(26)
25.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27)
26. 专利行政复议程序.....	(28)
27. 什么时候可以请律师.....	(30)
28. 取保候审保证人有哪些义务.....	(30)
29. 哪些案件告诉才处理.....	(32)
30. 具有司法精神鉴定权利的单位和个人的条件 是什么.....	(33)
31. 以信访答复为据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应否受理	(34)
32. 被告及其申报单位均歇业, 责任主体如何定	(36)
33. 对执行期间剩余债权的主张, 法院应支持胜诉方 ...	(39)
34. 错误保全措施造成损失怎么办.....	(40)
35. 消费者如何收集证据.....	(42)
36. 无证据抓人被判赔偿.....	(44)
37. 此案应由谁管辖.....	(45)
38. 王某超过诉讼时效偿败诉.....	(46)
39. 这 5000 元该不该执行	(47)
40. 本案应以二审裁定之日为判决生效日	(50)
41. 法院对此案应否恢复执行.....	(51)
42. 我公司是适格被告吗.....	(52)
43. 村委会不能调处刑事案件.....	(53)
44. 哪些单位有权要求银行协助扣款.....	(54)
45. 当事人提供了担保后法院是否应该解除保全 措施.....	(56)
46. 实物证据在案件移交时应如何处理.....	(57)
47. 派出所应是独立的诉讼主体.....	(58)
48. 对涉嫌犯罪的劳教人员如何适用强制措施	(59)
49. 自诉轻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后应否移送检察	

机关	(60)
50. 犯罪被私放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62)
51. 如何理解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前提	(63)
52. 民事抗诉案件要向当事人收费吗	(64)
53. 诉讼时效不同,判决结果迥异	(65)
54. 赃款赃物是否一律随案移送	(66)
55. 二审法院对抗诉案件不开庭审理合法吗	(67)
56. 我们应如何主张此房屋的所有权	(68)
57. 这种情况取保候审合适吗	(69)
58. 如何理解刑事拘留的最长期限	(70)
59. 留置盘问超过12小时合法吗	(71)
60. 保外就医的法律规定有矛盾怎么办	(72)
61. 监外执行罪犯违法犯罪如何办理收押手续	(73)
62. 判决确定的缓刑期限有错误,可以提出抗诉吗	(74)
63. 我能要求法院再审吗	(75)
64. 仲裁案件中的财产保全能否适用诉前财产保全的规定	(76)
65. 对判决确定前未在押的罪犯如何办理羁押	(77)
66. 我公司该向谁求偿	(78)
67. 我们能否上诉	(80)
68. 本案的原告不合格	(80)
69. 申请执行的有关规定	(84)
70. 此案是否超过执行期限	(86)
71. 这笔货款可以先予执行吗	(87)
72. 当事人对终审判决能否申请再审	(88)
73. 怎样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案件	(90)
74. 如何起诉和审理刑事自诉案件	(92)
75. 汇票被盗后的“声明作废”于法无据	(95)
76. 双方均在外地,离婚应如何起诉	(96)

77. 六岁女孩能否成为刑事诉讼的证人	(96)
78. 张某还有上诉权吗	(98)
79. 他们重复收取保证金是否属于乱收费	(99)
80. 保安人员有权搜身吗	(100)
81. 未开庭判决法院为何拆迁我的房屋	(100)
82. 这笔钱该给谁	(101)
83. 行政案件经裁定撤诉再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102)
84. 我能否为亡夫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02)
85. 工商行政机关的调解协议有没有强制性	(104)
86. 我能获得法律援助吗	(104)
87. 律师可否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	(105)
88. 能否向法院申请直接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到期 债权	(106)
89. 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后,其亲属可否委托 律师介入	(107)
90. 遗产债务清偿顺序怎样规定	(109)
91. 公安机关对损害赔偿为何不作裁决	(110)
92. 交通局程序面前吃官司	(110)
93. 保证人与保证金能否并用	(112)
94. 解除非法同居之诉的原告不出庭该怎么办	(113)
95. 证言能更改吗	(115)
96. 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	(116)
97. 这样取证合法吗	(118)
98. 超过诉讼时效,有理也败诉	(119)
99. 到底谁“举证不足”	(120)
100. 是经济纠纷,还是行政案件	(122)
101. 法院应受理此案	(123)
102. 行政处罚必须程序合法	(125)
103. 受害人该提起何种诉讼	(126)

104. 该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127)
105. 法院执行错误怎么办.....	(128)
106. 在实际送达调解书前一方翻悔是否生效.....	(131)
107. 此案管辖是否错误.....	(133)
108.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注意什么.....	(136)
109. 行政诉讼可以选择管辖.....	(137)
110.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后,近亲属可以替他 提起诉讼.....	(138)
111. 复议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	(138)
112. 债务人贷款后离开户籍已两年,债权人怎么办 ...	(139)
113. 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怎么办.....	(140)
114. 复印借据无效.....	(141)
115. 官司赢了,还应注意申请执行的期限	(142)
116. 该案适用何种诉讼程序.....	(143)
117. 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145)
118. 原告无法行使诉权怎么办.....	(146)
119. 不服政府对民间纠纷的处理怎么办.....	(148)
120. 已被抵押的财产法院能否执行.....	(148)
121. 发回重审的诉讼案件按撤诉处理,上诉费应 由谁负担.....	(149)
122. 选择哪个仲裁机构签合同时应写明.....	(150)
123. 内部承包纠纷,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	(151)
124. 合法出租的房屋能否查封.....	(152)
125. 这份调解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53)

1. 不知是赃物而收购，损失谁负

问：张某的一辆摩托车，因式样不太好看要转卖，孙某见价格便宜，就以 2500 元买下。可最近才知道这辆摩托车是张某偷的，张某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孙某买的这辆摩托车也被公安机关按赃物没收并已返还给失主。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是否应将孙某买摩托车的钱退还？

答：对购买犯罪分子非法所得的赃物的买主，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 2 条第（六）项规定：“在办案中已经查明被犯罪分子卖掉的赃物，应当酌情追缴。对买主确实知道是赃物而购买的，应将赃物无偿追出予以没收或退还原主；对买主确实不知是赃物的，而又找到了失主的，应该由罪犯按卖价将原物赎回，退还原主，或者按价赔偿损失；如果罪犯确实无力赎回或赔偿损失，可以根据买主与失主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妥善处理。”

从所反映的情况看，孙某是在不明知且不应当知道是赃物的情况下购买摩托车的，所以，应由犯罪嫌疑人即卖主张某向孙某退钱。现张某被逮捕，这一工作应由司法机关来做。但张某如果已把所得钱款挥霍，确实无能力偿还时，孙某的损失应当由司法机关根据孙某和失主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处理。需要提醒的是，今后再购物时千万不要只图便宜，要注意物品的合法来源，以免上当受骗。

2. 能否要回取保候审的保证金

问：李某于 1994 年 10 月在工厂被同伙邀去偷窃野狼摩托车一辆，价值 8000 余元，销赃后得赃款 450 元。案发后，被乡派出所传唤，退赔了赃款，派出所收取保候审保证金 3000 元。1996 年 4 月，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现案件已结,但保证金未退还给李某。请问,李某能否去派出所要回3000元保证金吗?

答:取保候审是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予监禁,但必须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以担保被保证人不妨碍侦查、起诉、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保证金担保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增加的一种担保形式,它不是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处理措施。如果被保证人没有违反有关的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应将保证金退还给被保证人或其家属。

关于被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和保证金的处理问题,《刑事诉讼法》第56条明确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3)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4)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前款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应当退还保证金。就李某所犯盗窃一案来说,如果李某严格遵守了《刑事诉讼法》第56条的四项规定,在案件处理完毕,取保候审结束时,李某可向派出所申请退还保证金,派出所应予退还;如果李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了上述四项规定,派出所有权没收3000元保证金,李某不能要求派出所退还。

3. 公诉案件能否转化为自诉案件

问:近年来一直存在着“告状难”问题,少数公安、检察机关对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应予追究而不追究。请问,对应当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的案件而公安、检察机关不予立案侦查或起诉的,《刑事诉讼法》有没有规定解决办法?被害人能否将其转化为自诉案件直接向法院起诉?

答: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公民“告状难”问题,切实保护

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三)项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可由被害人自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是说,被害人可以有条件地将公诉案件转化为自诉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第 145 条还规定,对于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公诉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侦查的,被害人可以向检察院提出,请求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必须立案;对于检察机关对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不服的,即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即把公诉案件转化为自诉案件。

4. 他为什么没有获准监外执行

[案情] 1994 年 5 月 24 日深夜,朱某乘某单位夜间无人之机,撬开门锁和抽屉,盗得现金 1270 元、国库券 550 元,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在判决时,发现朱某左膝患有严重关节炎需要保外就医,于是法院依法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就在审结这一案件不久,县法院又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李某盗窃他人一头价值 2050 元的公牛,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宣判前,李某的妻子来法院诉说:李某上有两位年过 70 的老人,下有两个不满 10 岁的孩子,家庭经济困难,请求法院向对朱某一样也准予监外执行。法院经审查认定,李某不具有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随即驳回了李某的请求。

[评析] 我国刑法第 27 条至第 29 条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5 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3 种。可见,监

外执行不是一种刑罚,它只是刑罚执行的一种变通方法。

监外执行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监外执行的条件消失后,如果罪犯的刑期未满,应当收监执行。《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监外执行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服刑期间,即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收监执行后,发现罪犯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或者罪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的婴儿,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二是法院在审判时就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可以在宣布对罪犯判处刑罚的同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本案中的朱某就属于这种情况。显而易见,李某所谓的“上有老,下有小,家庭经济困难”是不符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的。

由于罪犯监外执行毕竟不同于在监狱服刑,因此,必须严格审查,依法办理。为了既有利于罪犯的改造,又不致使其危害社会,新的刑事诉讼法对可以监外执行的对象、必备条件、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等,都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

5. 报案后司法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问:某公司向当地检察院举报公司业务部门承包人的经济犯罪问题,检察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被举报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公司对此仍有不同意见。请问,该公司对此案应如何处理?

答: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对公民报案、控告和举报及公检法机关的立案程序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

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关于复议的具体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3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 15 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 10 日内申请复议。对不立案的复议，由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并在收到复议申请的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检察机关经复议后仍不予立案，而被害人对此仍表示不服时如何处理？《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3 项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被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因此，就本案来说，该公司可依照上述程序，先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要求其复议。如果复议后仍不予立案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6. 该项管辖异议是否成立

【案情】 1994 年 3 月 11 日，某地区石油公司（下称石油公司）与海联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建筑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筑公司承建其九层职工宿舍一栋，工程总造价达 400 万元。3 月 17 日，该合同经地区建设局审查、地区工商局鉴证。合同第 30 条明确规定：双方如发生争议，解决方式是由建设主管部门调解或由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1995 年 11 月，工程竣工交付验收使用，经审计结算，石油公司欠建筑公司工程款 68 万元。后石油公司以资金困

难为由一直拖欠，建筑公司于 1996 年 8 月诉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石油公司给付工程款。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石油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受案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79 条的规定，争议应由建筑部门调解或由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解决。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以原签证机关的仲裁机构已经终止为由，裁定驳回石油公司的管辖异议。石油公司不服，上诉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评析] 石油公司与建筑公司虽然在 199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30 条明确规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是由建设主管部门调解或由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但约定的仲裁机关不明确，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 1995 年 9 月 1 日施行。该法第 79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法终止。”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38 号文件规定的原有的仲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之日起依法终止。因此双方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订仲裁的条款因原仲裁机构依法终止而失效。建筑公司 1996 年 4 月 25 日起诉，人民法院受理，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石油公司以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为起诉的前提条件，没有法律依据。故石油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成立。

7.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已过申诉期可否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张某最近接到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他对此裁决不服。但这时已过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9 条规定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的 5 日期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9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是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请问,张某可否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 3 个月期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9 条是这样规定的:对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不服的,“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 5 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见,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对此也作了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张某未经申请复议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不会受理的。《行政诉讼法》第 39 条规定的 3 个月内的有效期限,是针对那些可以不经行政复议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而言的。对张某来说,由于已过 5 日申诉期限,他只能向上级公安机关反映有关情况,但已不能进入治安管理处罚的申诉程序。

8. 监视居住能否在行政拘留所执行

问:依法办理了监视居住手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转在行政拘留所执行。请问:这是否合法?行政拘留所能被指定为监视居住的居所吗?

答:监视居住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的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由此可知,监视居住的场所为“住处”或“居所”,被监视居住的人没有被完全限制人身自由。对有固定住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来说,监视